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治療/諮商所查核表

☐自評 ☐督考

心理/治療諮商所名稱 _____ 查核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地址：_____ 設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衛生所承辦人員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負責心理師：_____ 承辦人員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壹、心理治療/諮商所設置標準（請依實況於☐內劃“V”，於____內填入數字或文字資料）

項目	有	無	說明
(1)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。			
(2)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。			
(3)應有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室，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，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。			
(4)應有等候空間。			
(5)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，並有專責人員管理。			
(6)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室應在明顯可及處，設置警鈴。			
(7)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室及等候空間，應明亮、整潔及通風。			
(8)應有緊急照明設備。			

貳、配合心理師法事項

項目	法源依據及說明	評核
1.心理師業務	第 14 條第 2 項：「前項第五款(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。)之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。」	(1)執行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： ☐ 有 ☐ 無 (2)有無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： ☐ 有 ☐ 無
2.心理治療/諮商紀錄及保存	1.第 15 條：「心理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紀錄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個案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。二、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。、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」。 2.第 25 條：「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、照會或醫囑，應妥為保管，並至少保存十年。」。	(1)有無製作紀錄： ☐ 有 ☐ 無 (2)紀錄是否符合法規： ☐ 有 ☐ 無 (3)紀錄是否有保存十年： ☐ 有 ☐ 無

項目	法源依據及說明	評核
3.心理治療/諮商費用	1.第 24 條：「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、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、諮商心理師證書，揭示於明顯處。」 2.第 27 條：「1.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，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。2.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。」	(1)收費標準懸掛： ☐ 有 ☐ 無 懸掛地點：_____ (2)收據提供： ☐ 有 ☐ 無 (3)收費項目符合收費標準： ☐ 有 ☐ 無 抽查項目名稱：_____ 收費金額：_____ 本局核定金額：_____
4.心理治療/諮商所廣告及招攬	1.第 27 條：「1.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。三、業務項目。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。」 2.第 28 條：「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，招攬業務。」	(1)廣告： ☐ 有 ☐ 無 廣告媒體：_____ (2)內容合乎法規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5.督導心理師報備支援	1.第 10 條：「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違者依同法第 31 條處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2.第 37 條：「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，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，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	是否督導心理師依法報備支援： ☐ 有 ☐ 無
綜合建議事項：		
查核人員簽章：		受評代表簽章：

